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 根據RSU計劃購買股份

謹請參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一月五日、一月六日、一月九日、九月十八日、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七月五日、七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一月十五日、一月十六日、一月十八日、八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日及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四月十五日、四月十六日、四月十七日、四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有關(其中包括)RSU計劃的通函(「**通函**」)，RSU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受託人已依據RSU計劃從市場購買合共1,392,000股股份。有關購買詳情及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最新資料如下：

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收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所購買股份總數：1,392,000股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約0.0458%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約0.2133港元

總費用：297,738.22港元

受託人根據RSU計劃已購買股份數目

—購買前：162,765,650股

—緊接購買後：164,157,650股

購買股份的目的在於本公司希望根據RSU計劃向董事、行政人員、全職雇員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之顧問及代理等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期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做出貢獻，從而提高本集團價值以及促進股東及參與者利益一致。

本公司日後決定根據RSU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時會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